

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未滿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

一、 托育人員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連絡 電話	(家用) (手機)
登記證號	_____字第_____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入臨時居家托育	
所屬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	泰五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				

二、 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
-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以下欄位由審查單位辦理

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收件日期(以文件備齊日計算)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違反「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費用超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，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。		
初審者		中心督導	
社會局 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違反「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育費用超過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，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。		
承辦人員		科室主管	

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未滿 2 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暨合作聯盟合作契約書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 (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，
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簽訂本合作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新北市政府辦理未滿二
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
項：

- 一、本合作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合作契約期間，收費應符合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
及基準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
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原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
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
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合作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
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
合作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
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
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
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合作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

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合作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合作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
其效力與本合作契約同。

九、本合作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李美珍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
電話：(02)29603456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未滿 2 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 暨合作聯盟合作契約書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 (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，
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簽訂本合作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新北市政府辦理未滿二
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
項：

- 一、本合作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合作契約期間，收費應符合新北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
及基準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
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原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
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
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合作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
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
合作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
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
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
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合作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

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合作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合作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
其效力與本合作契約同。

九、本合作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李美珍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

電話：(02)29603456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